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联合体牵头人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9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一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32.5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广西南宁市德容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3、联合体成员二大化县盛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化县 2023、2024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案件技术鉴定购买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化县盛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32.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大化县盛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6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